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8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游欽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審易字第77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57號），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檢察官言明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審理範圍為刑之部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理由：

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：「游欽麟前因竊盜、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7月3次、3月、4月、7月、4月、8月、7月、7月、8月、7月、3月確定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非字第1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4月7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於113年5月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。」及所犯法條欄記載：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所犯罪質相同，請斟酌依刑法第

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」等語，足見檢察官已具體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。再者，本案已於起訴時提出被告提示簡表（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57號卷第79至80頁）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（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57號卷第81至89頁）及矯正簡表（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57號卷第95頁）等資料，將之與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互比對，已足作為認定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證明方法，且經法院依文書證據之調查方式宣讀或告以要旨，被告並不爭執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內容之真實性，足見檢察官已有所主張並提出證明，原審判決無視檢察官已有所主張，逕認本案被告不得逕論以累犯，而未依累犯規定加重法定刑，容非妥適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說明：

㈠檢察官雖已就其所主張之累犯前案具體指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21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及相關執行資料，然被告該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雖曾於112年4月7日假釋出監，嗣因假釋期間另犯他罪，其假釋業經撤銷，現並執行殘刑1年29日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依刑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有期徒刑受刑人須於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始以已執行論；倘假釋嗣經依法撤銷，即無從仍認其未執行之刑已執行完畢。是檢察官原以被告於113年5月6日假釋期滿，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，因而主張被告於114年3月23日再犯本案構成累犯，其事實基礎已不存在，且並未另就其中具體徒刑已先行執行完畢加以具體主張、證明。檢察官主張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，尚非有據。

㈡原審量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、四肢健全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

可取，應予非難，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兼衡被告前已有諸多竊盜案件之前案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其素行非佳，未記取先前之教訓，竟再為本案之犯行，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危害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收入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綜合刑法第57條各項事由，並參酌被告之前案紀錄，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，核屬妥適，難認原審量刑有何裁量濫用情形。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，請求從重量刑，並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襄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甘佳加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邱玟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